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3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本规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6日